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救字第49號

聲 請 人 陳縈成

代 理 人 林易佑律師

相 對 人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

法定代理人 王永壯

相 對 人 欣達環工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欣陸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相 對 人 陳宥臻即天鈺企業社

倉睿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（112年度勞專調字第24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，法院應依其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；因職業災害所提民事訴訟，法院應依職業災害勞工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、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3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依聲請人起訴之內容及所提證據觀之，本件核屬勞工因職業災害而提起之勞動訴訟，並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，且非顯無勝訴之望，亦非顯無理由，依前開規定，本件聲請

01 人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核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
02 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6 日
04 勞動法庭 法 官 宋國鎮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7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6 日
09 書記官 林美黛